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发生情况

1、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 / 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人或其全资 / 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年度设备采购、委托生产、房屋租赁、捐赠等业务，涉及总金额为人民币 5,795 万元。

2、实际发生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房屋租赁	湖南宏雅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00	36.10	因业务调整，减少租赁期限所致
环保工程或评估、检测业务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10	51.54	根据生产实际工作安排，暂未开展该项工作
设备使用	湖南利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	0	/
药品委托生产	营口三花制药有限公司	10	0	因营口三花制药有限公司调整生产计划，未发生药品委托生产
设备采购	长沙泰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000	3,399.69	/
设备采购	长沙通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0	40.71	受疫情等影响，部分医院减少设备采购
捐赠	湖南佰骏医疗慈善基金会	475	422.77	/
采购设备	上海同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00	588	/
合 计		5,795	4,538.81	

3、年内偶发性关联交易（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合同金额
湖南湘雅夕乐苑健康养老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化定价	1.57
上海同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化定价	5.40
郭建军	董事	转让股权	评估定价	943.64
合 计				950.61

4、其他事项

1）以往年度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①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2019 年 5 月，公司将部分办公场地租赁给湖南湘雅夕乐苑健康养老管理有限公司，租金为 102.19 万元；2020 年 2 月，将原租赁合同单价上调，租金增加至 133.17 万元；2021 年 3 月，因减少租赁面积，租金降至 87.22 万元。

2020 年 3 月，公司将三间宿舍租赁给湖南湘雅夕乐苑健康养老管理有限公司，租金总计 8.17 万元；2021 年 3 月，退租一间宿舍，租金调整为 6.54 万元。

②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2019 年 3 月，公司将办公场地租赁给湖南碧盛环保有限公司，租金为 7.81 万元；2021 年 10 月，因其提前退租并终止租赁合同，实际发生租赁金额为 6.96 万元。

2）其他（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独立董事	购买商品	采购设备	市场化定价	18.26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销售商品	销售药品	市场化定价	7,987.67
合 计					8,005.93

上述关联交易方为公司与其他特定关联人（特指：公司独立董事担任除公司外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关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发生均为公司或控股 / 全资子公司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与关联人发生的正常和必要的经营行为，与上述关联人建立长期稳定合作的关系符合本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此类关联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此类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已发生的业务基于生产经营中的实际需要，在确定上述交易对象前，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在定价的过程中，充分参考了同类交易的市场定价，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本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已发生的业务，与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密切相关，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公平合理；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 299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投票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5 月 19 日下午 15:00 止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袁雄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详见公司 2022-057 号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	关于支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议案 3-12 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刊载的公告（公告号：2022-008、012、022、046、047）。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庆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15:00 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3、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 - 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 - 如何办理 - 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98	方盛制药	2022/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二）社会法人股股东，请法人股东持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长沙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通讯地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 299 号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997135

邮编：410205；传真：0731-88908647

（五）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5 月 18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5:30，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 至 12: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不发礼品，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关于支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22,803,032.95		2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11,649.19		4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13,986.71		1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52,444.88		457.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7		4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7		4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0.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53,199,831.19	2,704,474,688.10	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30,187,004.87	1,196,044,862.87	2.8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9,340.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90,191.5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2,977.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0,901.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15,631.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0,367.47	
合计	9,697,662.4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2	主要因本期新合并子公司净利润贡献，以及收到的政府补助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90	主要因本期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7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庆华	境内自然人	156,019,500	36.33	0	质押	124,521,900
堆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34,875	3.36	0	无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27,203	1.50	0	无	
李飞飞	境内自然人	3,813,300	0.89	0	无	
李克丽	境内自然人	3,100,000	0.72	0	无	
梁焯森	境内自然人	2,976,173	0.69	0	无	
方传龙	境内自然人	2,925,000	0.68	0	无	
周永发	境内自然人	2,788,200	0.65	0	无	
UBS AG	境外法人	2,689,384	0.63	0	无	
张蕾	境内自然人	2,597,302	0.60	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张庆华	156,01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019,500
堆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34,875	人民币普通股	14,434,87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27,203	人民币普通股	6,427,203
李飞飞	3,8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3,813,300
李克丽	3,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0
梁焯森	2,976,173	人民币普通股	2,976,173
方传龙	2,9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5,000
周永发	2,788,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8,200
UBS AG	2,689,384	人民币普通股	2,689,384
张蕾	2,597,302	人民币普通股	2,597,3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中，堆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张庆华先生控股的子公司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期内事项

（1）2022 年 1 月 8 日，根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分配方式，在同系方盛（珠海）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优先级合伙人已经退伙后，剩余的可分配项目处置款应先分配给公司，直到公司收回实缴出资额。故同系珠海管理人根据前述约定，已将部分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剩余的 150 万元分配至公司，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8 日收到全部款项。

（2）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方盛锐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与湖南方盛锐新药业有限公司、长沙星辰康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由全国各地 196 家成长型连锁药房公司组建的 5 家合伙企业就方盛锐新增资扩股事项签署《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决定将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12,548 万元调整为：增加到 18,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在原增资协议的 10,548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至人民币 16,000 万元，5 家全国各地的成长型连锁药房公司组建的合伙企业共同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452 万元（详见公司 2022-015 号公告）。

（3）2022 年 2 月 28 日，经公司董事长同意，公司出资 3,900 万元与自然人龙星娥共同设立广东方盛融华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81.25%股权，并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2022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董事长同意，广东方盛融华药业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方盛融华药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4）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湖南方盛新元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广东方盛融大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100 万元，占比 55%（详见公司 2022-025 号公告）；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5）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 年 3 月 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74 元 / 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6,962,025 股（含本数）。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

（6）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0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29,429,720 股的 3.49%。其中首次 270 激励对象授予 1,38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29,429,720 股的 3.21%；预留 12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29,429,720 股的 0.28%，预留部分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总额的 8.00%。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收到共生投资发来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其决定提前终止原定的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共生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0 股。（详见公司 2022-021 号公告）

（8）2022 年 3 月 11 日，经公司董事长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芙雅生物出资 160 万元增资入股湖南米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34.05%的股权，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9）2022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董事长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方盛医疗之子公司湖南永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湖南方盛新元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韩雪、自然人党小玲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湖南新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400 万元，占比 40%股权。

（10）2022 年 3 月，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头孢克肟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编号：2022B00895），确认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详见公司 2022-039 号公告）

（二）期后事项

（1）2022 年 4 月，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小儿荆杏止咳颗粒的《药物临床试验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2021 年 10 月 25 日受理的小儿荆杏止咳颗粒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进行成人急性气管 - 支气管炎（风寒化热证）的临床试验（详见公司 2022-040 号公告）。

（2）2022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董事长同意，公司出资 3,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方盛堂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与 2022 年 4 月 14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3）因方盛育臣药品研发进展缓慢、持续亏损且上海育臣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免除公司 86.82 万元的债务并豁免公司未实缴部分的出资义务。2022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董事长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方盛育臣 70%股权全部（认缴注册资本 2,100 万元，已实缴出资 600 万元）作价 1 元转让至上海育臣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5,660,197.84	258,884,855.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6,403.00	15,416,403.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5,992,434.86	243,284,433.94
应收款项融资	2,478,411.00	11,383,357.85
预付款项	36,939,118.42	27,824,340.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0,525,397.33	30,199,719.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7,907,868.93	256,725,037.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268,531.47	22,913,257.46
流动资产合计	974,188,362.85	866,631,404.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8,007,918.18	42,392,242.14
长期股权投资	199,642,824.62	193,013,524.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0,001.00	900,001.00
投资性房地产	3,405,673.69	3,509,895.58
固定资产	575,718,200.43	572,287,447.69
在建工程	213,156,963.48	201,987,522.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7,810,483.47	48,753,771.10
无形资产	284,723,910.63	249,951,087.83
开发支出		
商誉	378,731,221.54	378,731,221.55
长期待摊费用	37,863,768.87	41,085,46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0,154.96	1,529,466.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430,347.47	103,701,641.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9,011,468.34	1,837,843,283.38
资产总计	2,853,199,831.19	2,704,474,688.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3,541,444.44	443,545,263.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252,589.85	9,890,879.91
应付账款	109,839,063.63	107,288,969.70
预收款项		18,252.80
合同负债	32,991,500.07	35,082,799.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103,199.54	44,063,591.51
应交税费	28,101,578.03	26,979,031.19
其他应付款	634,092,517.65	559,857,597.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97,807.78	24,304,725.09
其他流动负债	2,019,652.03	4,425,483.57
流动负债合计	1,319,239,353.02	1,255,456,595.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7,751,876.53	27,751,876.5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6,122,158.10	37,039,442.8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390,968.68	53,408,861.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812,375.84	27,173,983.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077,379.15	145,374,164.39
负债合计	1,492,316,732.17	1,400,830,759.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9,429,720.00	429,429,7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1,932,317.18	131,932,317.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4,869.54	-74,869.5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598,614.11	88,598,614.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0,301,223.12	546,159,08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0,187,004.87	1,196,044,862.87
少数股东权益	130,696,094.15	107,599,065.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60,883,099.02	1,303,643,928.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53,199,831.19	2,704,474,688.10

公司负责人：周晓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再昌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再昌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2,803,032.95	336,909,218.04
其中：营业收入	422,803,032.95	336,909,218.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6,051,045.50	308,035,921.99
其中：营业成本	143,459,799.51	126,948,664.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465,017.27	5,215,539.29
销售费用	192,787,230.47	133,129,883.17
管理费用	30,132,664.97	29,007,461.46
研发费用	16,913,581.31	10,100,082.34
财务费用	6,292,751.97	3,634,291.00
其中：利息费用	6,455,665.04	872,758.52
利息收入	555,679.25	275,301.36
加：其他收益	14,417,750.94	3,899,534.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4,952.60	-417,770.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1,276.07	-593,474.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5,557.72	-2,213,729.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9,750.09	70,190.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7,358.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536,836.46	30,211,520.86
加：营业外收入	259,492.45	65,592.87
减：营业外支出	1,987,998.50	1,454,324.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808,330.41	28,822,789.49
减：所得税费用	4,464,652.91	5,138,663.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43,677.50	23,684,125.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43,677.50	23,684,125.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11,649.19	23,525,314.8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7,971.69	158,810.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343,677.50	23,684,125.6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211,649.19	23,525,314.8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7,971.69	158,810.7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周晓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再昌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再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5,519,916.97	333,388,282.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41.89	174,540.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35,665.41	19,475,40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571,424.27	353,038,231.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879,241.24	102,806,908.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555,798.00	87,062,275.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73,946.13	42,880,31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309,994.02	113,253,02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318,979.39	346,002,52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52,444.88	7,035,70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500,000.00	50,630.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5,156.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364.60	404,446.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89,422.88	498,33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77,943.65	953,412.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256,215.46	37,965,694.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242,000.00	93,853,9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7,960.30	-135,616.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36,175.76	131,683,97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58,232.11	-130,730,566.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	7,29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0	16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350,000.00	173,29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44,116.67	4,141,607.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98.88	382,111.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51,215.55	184,523,71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8,784.45	-11,229,719.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92,997.22	-134,924,579.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728,874.06	315,258,947.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621,871.28	180,334,368.55

公司负责人：周晓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再昌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再昌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工业小计	319,672,473.56	74,297,745.40	76.76%	36.50%	25.04%	增加 2.13 个百分点
医疗业务	69,710,914.94	52,063,155.53	25.32%	1.71%	4.38%	减少 1.91 个百分点
商品销售	13,429,650.49	10,739,495.56	20.03%	-19.27%	3.18%	减少 17.40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9,877,715.39	3,300,826.90	66.58%	-4.44%	-22.44%	增加 7.7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类别情况						
分系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心脑血管	86,596,570.85	15,219,638.56	82.42%	47.82%	-8.15%	增加 10.71 个百分点
抗感染类	55,800,976.70	17,665,345.06	68.34%	164.35%	65.13%	增加 19.02 个百分点
儿科	29,573,285.83	10,486,957.08	64.54%	12.87%	-14.82%	增加 11.53 个百分点
妇科	26,685,314.25	5,139,575.96	80.74%	-1.30%	-10.37%	增加 1.95 个百分点
骨伤科	86,767,729.24	11,376,678.37	86.89%	2.26%	15.01%	减少 1.45 个百分点
其他	127,266,877.51	80,513,028.35	36.74%	13.71%	17.10%	减少 1.8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湖南	128,103,979.53	6.47%
华北地区	57,069,662.73	39.20%
华东地区	73,658,545.67	80.05%
华南地区	24,066,236.65	-1.67%
华中地区	56,463,814.25	20.36%
西北地区	17,571,959.60	64.96%
西南地区	55,756,555.95	22.72%

注：

1、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中，"医疗业务"为控股子公司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医疗服务业务收入；"医药商业"主要为子公司湖南方盛锐新药业有限公司、重庆筱熊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销售业务收入；"其他业务" 主要为湖南恒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医药技术服务收入和湖南方盛医疗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2、主营业务分类别情况中，"其他"主要是指除心脑血管、抗感染类、儿科、妇科、骨伤科之外的其他各类药品收入及子公司的医疗服务收入、医药商业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租赁业务收入；

3、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中，报告期内医药制造收入增长 36.50%，主要原因为增加合并子公司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收入（上年同期未纳入合并范围），以及母公司本期因新产品依折麦布片收入增加；

3、主营业务分类别情况中，抗感染药品收入增长 164.35%，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子公司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收入（上年同期未纳入合并范围），其公司主打产品为抗感染品类；心脑血管类药品收入增长 47.82%，主要原因是新产品依折麦布销售情况良好；

4、本期各地区继续加大销售推广，销售业务恢复正常，各项收入同比上期有一定增长。

二、研发及其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药品注册批件》142 个（含已转让未办理完转让手续生产批件），新药证书 20 件，发明专利 43 项，国际专利 1 项，外观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以上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 16:30 在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满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规违法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审核意见：

1、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 2022-048 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关于支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确认 2021 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酬为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的审计机构，同时，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聘期均为壹年。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 2022-049 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将始终坚持以风险为导向，持续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加强体系运行过程监督，进一步强化企业内控与风险管理。未来期间，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八、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已发生的业务是与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密切相关的事项，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公平合理；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 2022-050 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九、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 2022-051 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关于公司年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执行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 2022-052 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独立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支付每位独立董事年度工作津贴为人民币 5 万元（税前，按月支付），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2、其他董事、监事薪酬

对于非专职董事、监事，拟根据其担任的董事 / 监事履职情况发放一定的履职津贴（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 年）。

对于专职董事、监事，将根据工作繁简程度发放一定的董事、监事津贴，具体金额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后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原则为参照行业内相应岗位薪酬市场平均水平、企业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所在岗位承担的责任；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较上年度最高调增不超过 30%。

4、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年度薪酬具体发放情况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二、关于与子公司股东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中，第一、二、三、四、五、十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0,434.04 万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4,615.91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9,429,72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4,414,45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91.9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详见 2022-041 号公告），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收到 3 份有效意见（1 份建议每 10 股送 / 转 5 股、2 份建议每 10 股送 10 股派 1 元并转增 3 股），公司证券部已将上述意见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2015 年已经进行了较高比例的股份送转，目前公司总股本适宜，暂不考虑通过股份送转继续扩大总股本，因此 2021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